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派發。

楊敬堯先生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楊敬堯先生(「**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之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查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而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公佈。要約須待要約人已收到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 事件

預期日期<sup>(附註1)</sup>

二零二六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sup>(附註2及6)</sup> .....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首個截止日期<sup>(附註2)</sup> ..... 七月九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及

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要約結果

(或有關要約修訂或延長與否)之公告<sup>(附註2)</sup> .....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sup>(附註3及6)</sup>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要約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sup>(附註4及6)</sup>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及

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於最後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之公告(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sup>(附註4)</sup>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sup>(附註3及6)</sup>.....八月三日(星期一)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sup>(附註5)</sup>.....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附註：

1. 上文所列時間表內有關事件之日期及截止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一項聲明，當中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於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所涉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償付，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令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償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且於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之股東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於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之股東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並刊發公告。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然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該等警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亦順延至該等警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子。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於香港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倘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未能於上文所述之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聯合公告，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通知獨立股東。

## 警告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未被撤回)，而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楊敬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楊敬堯先生。

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